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教師公告

學院	用人單位	員額	需具備資格條件 學歷/專長及要件	附註
人文藝術學院	英語教學系	1	**學歷：** 英語為母語之外籍人士，具碩士學位(含)以上，博士學位者優先。 **專長：** 英語教學及其相關領域專長 **可授課科目：** 1.英語發音 2.英語正音與發音教學 3.基礎英語聽講實習 4.中級英語聽講實習 5.高級英語聽講實習 6.基礎英文寫作練習 7.中級英文寫作練習 8.高級英文寫作練習	一、自 **110 年 8 月 1 日**起聘。 二、公告及收件日期：**110 年 3 月 24 日至 110 年 4 月 22 日**（限時掛號，以郵戳為憑）。 三、優先考慮之應徵者條件： （一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（二）認同本校定位與發展。 （三）具備大學或產官領域主管實務經驗及具相關專業證照。 四、**各系共同應備應徵文件：** （一）學位證書、成績單及學位論文（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並檢附中文譯本；**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者，倘經錄取，應於到任日前補齊駐外單位驗證資料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**）。 （二）已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者，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1 份(毋需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論文)。 （三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請附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。 （四）自傳(含詳細學經歷、專長領域等)。 （五）可授課科目課程大綱（請附左列可授課科目之課程大綱至少 3 門）。 （六）5 年內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 1-3 篇，以 SCOPUS、TSSCI、THCI、SCI、SSCI、EI、A&HCI 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論文為原則。 （七）未來 5 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想等。 （八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專長佐證資料（如過去 5 年參與研究計畫列表）。 五、**英語教學系另備報名資料及注意事項：** (一) 應徵者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個人資料表，以 WORD 繕打存檔並於 **110 年 4 月 22 日前** email 至 english@utaipei.edu.tw。 請印出連同檢附文件一併寄送。 (二) 推薦信(須彌封)2-3 封。 (三) 聯絡方式：陳小姐，電話 02-2311-3040 分機 4612。 六、本系進行資格審查後，合格者擇優面試，如需

				退件，請附回郵信封（書寫通訊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）。 七、凡經錄取並應聘者，自應聘該學年度起，連續5年需提出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。 八、為協助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適應大學教學環境及減輕教學負擔，學校提供下列措施： （一）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下教師進入本校最初2年，每學期依本校『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』規定，得依教育部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2小時，以進行科技部、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。 （二）通過科技部計畫，擔任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案主持人者，依本校『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』規定得減授鐘點1至2小時。 前項申請減授時數之教師僅能擇一申請。 九、102 學年度起經本校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6年內通過升等，未通過者，再續聘1年，如仍未通過升等者，第8年起不予續聘。 十、應徵者請自即日起至 **110 年 4 月 22 日**（限時掛號，以郵戳為憑）檢附應備資料各1式3份（含電子檔），掛號寄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英語教學系收(請於封面註明係應徵英語教學系專任教師)。 十一、本公告刊載本校首頁及人事室網頁/徵才公告/教師甄聘專區 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。